

江苏省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发展与区域差异研究

——基于苏州和宿迁两地的调查

诸培新, 钦国华, 仲天泽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江苏南京 210095)

摘要: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作为重要的农民合作组织,为农村土地流转和农业发展开辟了新的道路;它作为江苏三大农民合作组织之一,为解决“三农”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但通过对苏州和宿迁地区土地股份合作社的调研发现,在其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以下问题:区域发展不均衡,具有明显的区域特点;入股方式较为单一;分红未体现股份制优点;“政社合一”问题明显;收益分配机制不完善,等等。因此,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应注意因地制宜选择土地股份合作社的运行方式,明确合作社与村委会各自的职能,并重视入股农民的就业问题,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等。

关键词:土地股份合作社;发展现状;区域差异;江苏省

中图分类号: F306.4; F301.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1302(2014)05-0370-04

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创新是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核心和基础。要尊重和保障农户生产经营的主体地位,培育和壮大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充分激发农村生产要素潜能,鼓励农民兴办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等多元化、多类型合作社^[1]。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是在不改变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前提下,按照股份制和合作制的基本原则,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他生产要素入股,并委托合作社统一经营管理,实现土地产出效益大幅提高,农民按股份获得分红的方式组建的一种新型农民合作组织。作为江苏三大农民合作组织之一,土地股份合作社为实现农村土地流转和解决“三农”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但是由于其建立时间短,各地仍处于探索之中,发展过程中必然会遇到各种问题与困难,影响其健康持续发展。为此笔者以苏州和宿迁市为例,对江苏省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发展状况进行调研,并比较了区域之间的发展差异。

1 调研情况介绍

由于江苏省南北社会经济发展存在明显的区域差异,为了解不同发展水平地区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发展进程与特点,本次调研的区域选择了苏南的苏州市和苏北的宿迁市。课题组实地调研于2013年8月开展,根据2013年江苏省合作社名录库并结合苏州市、宿迁市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土地股份合作社发展的实际情况,在苏州选取了7个村,在宿迁选取了9个村进行调查。调查主要是通过通过对每个土地股份合作社负责人进行结构式访谈,了解合作社组建、日常运行与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对每个村的村干部进行问卷调查,了解村的社

会经济状况以及村干部对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的看法;同时每村随机选择20个农户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农户在入股后家庭收入方面的变化、满意程度和对土地股份合作制的看法等。

2 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发展概况及其区域差异

目前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实践在江苏省陆续开展,各地的发展情况不一。总结各地的做法与经验,主要的差异体现在土地股份合作社的数量、经营规模、入股方式、分红方式、农户土地入股的意愿和对合作社的满意度等方面。

2.1 合作社数量规模与区域差异

根据2013年江苏省政府优先扶持农民合作社名录库显示,江苏省目前有比较规范的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2011家。其中,苏南地区由于起步较早,发展迅速,土地股份合作社数量多。苏州市目前有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442家,占该市农民合作社数量的24.8%,是全省平均水平的2倍多。

苏北地区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则是通过学习苏南的经验,最近几年才兴起,因此数量较少。而且苏北地区普遍存在只在工商、民政部门注册登记,或者尚未登记、仅仅是挂牌的“空壳”土地股份合作社,这些合作社并没有从事实际的经营活动,所以实际上在运行的土地股份合作社数量不多,运行较为规范的则更少,共有366家。而宿迁市土地股份合作社97家,仅占该市农民合作社数量的6.6%。

2.2 合作社入股土地规模及区域差异

从实际调研情况来看,宿迁市的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大多数合作社成立于2012年前后,而且合作社规模比较小。在被调查的9个合作社中,成立时间早于2011年的仅有2个。入股户数平均为205户左右,其中最少的仅为70户;入股面积也较小,入股土地面积占耕地面积最高也不超过60%,如苏黄土地股份合作社入股面积仅为17.33 hm²,占村耕地面积的8%左右(表1)。

苏州市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得益于其较早的发展,目前不论在数量还是规模上都要远远超过宿迁市。如胥口土地股份

收稿日期:2014-02-17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编号:71373128);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编号:201310307051)。

作者简介:诸培新(1968—),男,江苏南京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土地经济与政策。E-mail:zpx@njau.edu.cn。

合作社成立于2002年,已有12年历史,是苏州最早的土地股份合作社,而且目前合作社运转良好;而宿迁最早试点的泗阳县爱园镇史荡村土地股份合作社目前已解散。在调查的苏州市7个合作社中,全村(镇)全部入股的有4个,其中包括胥

口和光福2个全镇农户全部入股镇级土地股份合作社。从入股土地面积来看,尽管苏南地区人均耕地较少,但在入股土地面积上还是比苏北地区多,即使是面积最小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其入股面积也有54.67 hm²(表1)。

表1 各合作社入股户数及入股土地面积统计

地区	统计指标	总户数(户)	入股户数(户)	入股户数百分比(%)	耕地总面积(hm ²)	入股土地面积(hm ²)	入股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
苏州	最大值	7 288	4 231	100.00	1 536.67	593.33	100.00
	最小值	636	134	47.44	134.67	54.67	30.25
	平均值	2 789.29	1 625.43	66.66	483.32	259.22	64.33
宿迁	最大值	850	480	100.00	586.67	280.00	57.14
	最小值	200	70	19.14	100.00	17.33	8.00
	平均值	477.22	204.89	45.85	239.68	92.07	40.15

注:数据来自实际调研整理。

2.3 合作社土地入股方式与区域差异

在江苏地区,土地股份合作社主要有单纯以土地入股和复合型入股2种方式。(1)单纯以土地入股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即农民单纯以土地入股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合作社以入股土地作为经营对象,统一对外租赁或发包,取得的收益按农户土地入股份额分配^[2]。这种方式单纯以土地入股,入股要素单一,合作社经营管理及收益分配上比较简单。目前绝大部分土地股份合作社采用这种入股方式。(2)复合型土地股份合作社,即以土地和其他资产一起折价入股,共同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其优点在于能吸纳社会各种生产要素投入农地经营,从而实现良好的外部效应;但缺点也正是由于其吸纳性强而导致经营管理难、收益分配复杂等问题^[3]。

苏州市除了单纯以土地入股方式外,还有部分复合型土地股份合作社。如常熟李袁土地股份合作社,该社在组建时既有108户农户以10.37 hm²土地入股,又有村集体以资金折股91股,承包经营者以生产技术和市场信息入股折合70股。

而宿迁市基本上只有单纯以土地入股方式。如宿迁第一家村级土地股份合作社——苏黄村土地股份合作社,该社有162户农户以17.33 hm²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每666.7 m²为1股,每666.7 m²土地作价9 000元。

2.4 合作社土地经营方式及区域差异

现在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的经营方式比较复杂,往往既有自主经营的部分,又有土地租赁的活动,但大体上按经营方式将合作社分成3类:

(1)合作社将全部土地出租,不直接从事土地经营活动。如宿迁前洼村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其经营方式是将合作社的43.33 hm²土地全部租赁给江苏“苏蟹”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每年收取租金。苏州市目前以这种经营方式为主。

(2)合作社既有出租土地又有自主经营的土地。如常熟留下土地股份合作社,该社入股土地约93.33 hm²,其中33.33 hm²租赁给当地农产品公司,用于发展设施农业,其余土地由合作社自行经营,主要是种植水稻和小麦等粮食作物。这一模式目前被广泛采用,宿迁和苏州都存在这种模式。

(3)“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模式。即在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基础上,本集体经济组织部分成员出资承包合作社土地用于生产经营,获取收益,其余成员获取土地分红。如泗洪周庄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先由村集体集中480多户成员的土

地133.33 hm²,然后由5名成员出资承包这些土地来经营。这一模式主要分布在宿迁市,在经营上类似于所谓的“土地股份合作社+专业合作社”,此时的合作社同时发挥了土地股份合作社和专业合作社的双重功能,且更接近于专业合作社,合作社和原先的土地承包经营户不直接发生经济关系,和村集体发生土地租赁承包关系。

2.5 合作社分红方式与区域差异

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分红方式主要有仅有保底分红、保底分红和浮动分红相结合、保底分红和二次分红相结合等方式。

(1)仅有保底分红。这种方式主要用于合作社成立初期的时候,有利于合作社初始资金积累。目前在苏州采用的比较少,但在宿迁地区采用这种方法的合作社占了大部分,主要在于宿迁市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大多数成立于最近两三年。如宿迁苏黄土地股份合作社成立前3年采用保底分红的方式,即不管合作社经营的盈亏情况,头3年一律以每666.7 m²每年800元进行分配。在这种分红方式下农户土地入股收益与土地出租收益相当,不承担经营风险,但收益也相对较少。

(2)保底分红和浮动分红相结合。这是按保底红利和按效益再浮动红利分配的两段分配方法。如吴中区光福镇土地股份合作社,保底分红个人股每年每股1 200元,集体股每年每股800元;浮动红利个人股自2005年起,每2年每股递增50元。实际调查发现这种分红方式只存在于苏州,但合作社成员对此的满意度不高,主要是因为浮动分红每2年每股递增50元的增幅较少,低于物价上涨的幅度。

(3)保底分红和二次分红相结合。这是目前苏州绝大多数土地股份合作社所采取的方式。在调查的16个合作社中,有12个合作社在章程中明确规定采用这种方式。如常熟市溪东农地股份合作社,除了规定每年每股600元的保底分红外,还规定合作社的可分配余额除了提取公积金外,按照出资额、成员应享有公积金份额和国家财政扶持资金及接受捐赠确定为社员的份额向社员进行分配。

2.6 农民入股合作社驱动力及区域差异

从实际调查情况来看,农民以土地入股合作社的驱动力主要来自政府的推动,但苏州的受访农民主动参加土地股份合作社的意愿度比宿迁市大。在对农户的问卷调查中,宿迁市农户入股原因中,受访农户选择政府要求入股的占53.97%,苏州市这一比例为30.32%。

苏州等发达地区的农民,大多数已经获得较为稳定的非农就业,拥有了比较稳定的非农收入,农业收入在家庭收入中所占比重小。根据《江苏农村统计年鉴:2012》,苏南地区农民2012年人均纯收入为17 819元,其中农业收入仅占其总收入的12%左右^[4]。对于他们来说,参加土地股份合作社一方面在自己不耕种承包地的情况下仍可以获取每年每666.7 m² 800元左右的租金和分红;另一方面,他们可以从土地上解放出来从事非农产业,比种田更轻松地获取更高的非农收入。他们家庭收入的增加主要来自于非农收入,所以他们更愿意以土地入股合作社。

但是在宿迁市等经济相对欠发达地区,农民对土地的依赖性较强,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面积也较多,农业从业人员较多。2012年宿迁市农村实有农村产业人员229.05万人,其中从事农林渔牧业的有91.74万人,从事种植业的有76.95万人^[5]。一旦合作社在集中了农村大部分土地后实现规模化经营,必然出现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这些剩余劳动力在缺少非农就业的技术和技能情况下,难以获得稳定的非农工作,这导致他们既丧失了自己赖以生存的土地,失去了除土地基本分红(实际为土地租金)之外的农业经营收入,又无法取得其他收入。因此这些地区的农民的入股意愿较低,更多是由于政府部门或村集体的要求而入股。

3 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发展中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带来了土地规模经营和产业化发展、解放农村劳动力和促进其转移等好处,但是在发展过程中也普遍存在合作社二次分红缺乏、社员权益难以保障、合作社经营管理中政社合一等问题,制约了其可持续发展。

3.1 土地股的“二次分红”普遍缺乏

在苏州市的调查发现,虽然大多数合作社在章程中规定二次分红或向合作社成员承诺有二次分红,但实际上由于土地股份合作社尚处于发展初期,盈利能力有限,或由于入股农户不熟悉合作社具体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一些合作社往往以经营不善、或者盈余资金用于再投资等借口,不进行二次分配。以苏州市常熟中泾土地股份合作社为例,虽然合作社承诺二次分红,但农户反映他们自入股合作社以来每年拿到的仍只有固定的保底分红。

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被喻为股份制和合作制的完美结合,这一新型的土地制度,具有产权清晰、利益直接、风险共担、效益明显、操作简便等特点^[5]。而在实际缺少二次分红的情况下,农户入股的收益并没有体现出股份制“风险共担”和“按股分红”的特点,股份被虚化,其实质变成了土地的租赁费,降低了农户入股的积极性。从农户满意度调查结果看,33.46%的受访农户对入股后的土地股收入不满意,基本满意的占45.49%,满意的仅有21.05%。

3.2 土地入股后老年人的生活保障受影响

调查中发现,农村60岁以上老人对参加土地股份合作社的意愿不强。这些老人原先在家从事农业劳动,在入股后他们基本失去了再就业机会,收入基本来自合作社土地分红,大多数为每666.7 m² 分红800元/年,在人均666.7~1 333.3 m² 田的情况下土地分红收入难以保障其家庭的基本生活。虽然一些合作社会让部分老人到合作社做工,但是需要的人数很少,

工资也不高。如常熟市留下土地股份合作社60 hm² 土地仅招工不足10人,日工资为30~40元。而在农户自己耕种的情况下,在除去了自己消费的粮油外,每666.7 m² 还有800~1 000元甚至更高的收益。相比之下,参加土地股份合作社的收益是降低了,因此这些老人的入股意愿不强。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苏州的合作社有对老人的补贴措施,如吴中区的上林土地股份合作社、胥口土地股份合作社等通过结合政府的政策,为村里的社员办理养老保险,60岁以上的老人每月可以领到600~800元养老金,这对保护老年群体的利益较为有利。但这种措施对合作社的经济实力要求较高,目前范围较小,欠发达地区的合作社往往没有能力实施。

3.3 合作社经营管理中“政社合一”问题

目前的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在组建、日常运行过程中,都有当地的村委会或乡镇政府的参与或主导。在访谈的16个合作社中,14个合作社理事会的会长由村长或村支书兼任,而剩下的2个合作社是镇级土地股份合作社,其实际经营是由合作社委托镇里的土地流转中心开展的,更是由镇级政府在经营与管理。这种经营管理模式导致合作社实际上成了村委会或镇政府的下属机构,对合作社真正走向市场、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经济主体会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

3.3.1 农民入股意愿难以得到充分尊重 在合作社组建过程中,土地能集中连片是重要目标之一,同时也是最困难的问题。在土地入股和集中过程中,由于所涉及的农户个体间存在差异,往往在连片土地中存在部分农户不愿入股的情况,导致土地难以连片规模经营。此时村委会和合作社往往从自身土地规模经营的需要出发,通过各种手段动员这部分农户入股,造成部分农户的意愿无法得到尊重。而且,农户以土地入股后一般不直接参与合作社的经营,加上农户分散且单个农户的股份比例很小,使得分散的非经营者股东很难取得一致的声音,他们将自感势单力薄而选择消极无为,这为经营者“掠夺”非经营者股东利益的机会主义行为制造了机会^[6]。

3.3.2 合作社的内部监督职能失效 目前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的组织架构中,主要有理事会、监事会和社员代表大会三大部门,共同维持合作社的正常运转。但实际调查发现,“三会”的成员基本上就是村委会、村党支部的人兼任,即所谓的“几块牌子,一套人马”。合作社的重大事项的决定,往往是由村委会、村党支部等做主,而不通过合作社名义上的权利机构——社员代表大会。而且在入股的农户中,了解合作社组织架构和日常运行情况的人很少,绝大部分根本不了解合作社的具体经营活动和财务情况。这种委托-代理结构中,信息的不对称使作为代理人的合作社经营者,可以利用自己的信息优势为自己谋利,而委托人的利益受损。在目前的合作社经营管理模式下,作为监督机构的监事会,本身就由村委会、村党支部的成员兼任,难以发挥有效的监督职能。监督者的无力使委托人无法获取代理人的信息,从而滋生了腐败的可能。在笔者的农户调查中,入股农户对合作社监督机制的满意程度总体不高,宿迁33.59%的受访农户认为合作社监督机构未起到作用,仅有6.25%的对合作社监督机构表示满意;而苏州39.13%的受访农户对合作社监督机构不满意。

3.3.3 在一定程度上能降低土地流转交易成本 相对于农户间土地的私下流转,这种村委会主导的方式可以降低土地

流转交易成本,包括流转信息的收集成本、谈判成本、履约成本等,从而降低了土地的集中费用,有利于实现规模化经营。由于入股农户只与村集体直接发生经济关系,而用地单位也只与合作社发生关系,因此可以降低农户对用地单位的顾虑,保障农户对土地的权益和对收入的预期。村民委员会等传统组织在推动土地股份合作中发挥了社会资本的“粘合”作用,从而稳定了农民对合作的预期^[7]。此外,采访中也有部分合作社的负责人反映,随着村委会等组织的介入,可以使土地利用符合农村土地利用规划、基本农田保护等,减少土地利用的粗放与无序的情况。

3.4 合作社存在盲目追求土地规模和非粮化经营倾向

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一个重要的作用在于实现规模经营,即改变了以往一家一户小农经营的模式,在效率上有了很大改进,如大面积机械化作业、农药化肥成本的节省、人工成本的节省等。在土地适度规模上,土地经营者可以获得扩大土地规模带来的效率增加的好处,同时又可以避免继续扩大土地经营规模带来的效率下降所造成的损失^[8]。也就是说土地经营规模并非越大越好。在调查的16个合作社中,入股规模33.33 hm²以上的有14个,66.67 hm²以上的有9个,533.33 hm²以上的有2个(表2)。目前江苏省对入股(流转)合同期限在3年以上、面积在20 hm²以上的农地股份合作社,省财政按1500元/hm²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不少合作社为了获得补贴而盲目追求入股土地的规模,忽视了合作社本身的经营类型、资金、技术、能力等的不足,造成经营效率低下,合作社发展受阻。

表2 合作社经营类型与入股面积、入股户数

合作社名称	主要经营物	入股面积 (hm ²)	入股户数 (户)
中泾土地股份合作社	粮食	249.67	1 012
李袁土地股份合作社	蔬菜	55.53	582
溪东果园土地股份合作社	果树	54.67	134
留下现代农业土地股份合作社	粮食	61.33	636
上林土地股份合作社	粮食	233.33	1 132
胥口土地股份合作社(镇级)	厂房	593.33	4 231
光福土地股份合作社(镇级)	粮食	566.67	3 651
景瑞林果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果树	23.33	70
苏黄村土地股份合作社	厂房	17.33	162
仁新蔬菜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蔬菜	50.00	170
前洼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水产	43.33	158
大德蔬菜种植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蔬菜	67.33	270
大新果树种植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果树	133.33	200
周庄谷物种植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粮食	133.33	480
丽华粮食种植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粮食	80.67	232
新兴花木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苗木	280.00	102

注:数据来自实际调研整理。

合作社经营的另一个问题是土地利用中的非粮化甚至非农化。16个合作社中,主要从事传统粮食生产的只有6个,其余8个主要是种植经济作物,还有2个合作社是从事非农产业活动。非粮化经营的经济效益比传统农业高,但是往往对合作社的技术、资金的要求高,合作社承受的市场风险大,目前大多数合作社应对风险的能力很差。以宿迁的新兴花木

土地股份合作社为例,合作社主要是经营苗木,其成员年收入都在15万元以上。但是苗木生长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资金大,需要专业的技术人员管理,而且近年来的苗木市场波动很大,对于合作社的经营都是很大的挑战。

此外,非粮化经营影响粮食安全。大量适合粮食种植的优质农田用于非粮或非农经营,造成粮食安全的压力,也与我国家耕地保护的基本国策和农地流转的基本原则相背。

4 主要结论及政策启示

4.1 主要结论

通过实地调研发现,苏州和宿迁两地的土地股份合作社正在稳步发展,总体上苏州地区发展更加成熟。目前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发展具有以下特点:

(1)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发展有明显的区域特点。苏州的合作社数量多、规模大;入股方式除单纯以土地入股外还有以土地、资金、技术等混合入股的方式;在经营上多数合作社不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而宿迁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发展晚、规模小、数量少;多单纯以土地入股;经营方式上多为“专业土地股份合作社”模式。

(2)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发展与当地经济发展、产业结构有密切联系。苏州市第二、三产业发达,农业收入占比很低,大量农村劳动力已经转移到非农产业,这对当地土地股份合作社发展较为有利,所以合作社数量众多且规模较大。宿迁非农经济不发达,农村农业人口多,若盲目发展反而会造成农村劳动力大量剩余,对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起副作用,所以在发展合作社时应处理好人口的转移和就业问题。

(3)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的收益分配仍以土地租金为主,二次分红缺乏。现有的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在收益分配上只支付保底,而无二次分红,造成股份虚化,农民入股积极性不高。因此合作社在分红方式上宜采用“保底分红+浮动分红”或者“保底分红+二次分红”的方式,调动农民的入股积极性。在收入分配上应兼顾公平与效率,真正反映出股份制和合作制的优点,不仅考虑合作社发展资金的需要,而且要考虑农民的投资收入。

(4)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组建和运行中农户的意愿尚未得到充分尊重。在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组织的过程中,要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而不是强制地以多数人的利益为由来强迫农民成为股东,使他们失去土地。在合作社经营过程中要充分发挥社员代表大会的作用,使社员代表大会成为真正的权力机构。

(5)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存在基层政府组织过度干预现象。基层政府组织在积极扶持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同时应该逐步将合作社和村委会、村支部分离,努力引导市场化的合作社的运行,可以对合作社进行指导和监督,但应避免直接过度的干预。

4.2 政策启示

(1)因地制宜地选择土地股份合作社组建、运行方式。一般来说,在经济发达地区,可以采用多种要素入股的方式,有助于扩大合作社资金来源,欠发达地区宜采用纯土地入股方式。经营方式上,发达地区可以发展以流转为主的土地股份合作社,而欠发达地区可以考虑优先发展“土地股份+农

赵培华. 河南省城镇化与粮食生产关系实证研究[J]. 江苏农业科学, 2014, 42(5): 374-376.

河南省城镇化与粮食生产关系实证研究

赵培华

(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 河南郑州 451464)

摘要:在城镇化快速发展、大量耕地被占用的背景下,河南省为我国核心产粮区,其粮食产量关系到我国的粮食安全。为了找出河南省城镇化和粮食生产之间的关系,利用1990—2012年相关统计年鉴数据,采用单位根检验、协整检验进行实证研究。结果表明:河南省的城镇化水平和粮食产量之间存在长期均衡关系。

关键词:河南省;城镇化;粮食生产;协整检验

中图分类号: F291.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1302(2014)05-0374-03

河南省是人口和农业大省,也是我国主要的粮食生产区。2012年,河南省粮食生产量为5 638.6万t,占我国粮食生产总量的9.6%,是1978年的2.68倍。河南省的粮食除了能满足该省人们生活和食品工业发展需求外,还能向省外输出,为国家粮食安全作出重大贡献。近年来,随着河南省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大量耕地资源被占用;同时由于人口增长、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对粮食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加^[1]。河南省的粮食生产问题不仅关系到该省1.05亿人口的生存问题,还对全国的粮食安全有重要的影响。如何在城镇化所导致的土地约束日益严峻的形势下保障河南省粮食安全就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本研究对河南省城镇化和粮食生产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定量分析,以期探明两者之间的关系,为探索一条不以牺牲农业

和粮食为代价的新型城镇化道路提供理论参考。

1 河南省粮食生产和城镇化发展现状

1.1 河南省粮食生产现状

1985—2012年,河南省粮食产量从2 710.53万t增加到5 638.60万t,增加了2 928.07万t,粮食产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图1)。2001年,河南省粮食总产量为4 119.9万t,占我国粮食总产量的比重为9.1%,首次位居全国第一。2001—2012年期间除了2003年因秋粮严重受灾导致产量减少外,其他年份均为增产,自2004年以来河南省粮食总产量已经连续8年保持增长。近年来,河南省加快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综合开发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截至2011年河南省已经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72.3万hm²,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提高,粮食总产量稳定在500亿kg以上。2012年全省粮食总产量达到563.86亿kg,与2001年相比增长36.9%,其中夏粮产量245.26亿kg,与2001年相比

收稿日期:2014-01-08

作者简介:赵培华(1978—),女,河南鹤壁人,硕士,研究方向为经济贸易理论。E-mail:zhaopeihua2010@163.com.

民专业合作社”,避免造成大量农村劳动力剩余的问题。分红方式上注意体现股份制与合作制结合的优点,宜采用保底分红与二次分红相结合的方式,避免股份虚化。

(2)合作社与村委会等组织的职能分离。合作社日常经营管理应当依赖专业的人才、规范的规章制度和完善的组织结构进行。村委会等组织应减少对合作社的过度干预,从直接的管理过渡到对合作社的监督,强化政府组织的公共服务职能,为合作社提供劳务培训、市场信息、技术和政策支持等。此外,政府要加强对合作社的引导和适当的财政支持,减小合作社经营的盲目性。

(3)重视入股农民的就业问题。对于合作社带来的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问题,合作社和政府部门应当加强对他们的就业培训,拓宽他们的就业途径,避免参加合作社后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下降。“土地股份合作社+专业合作社”模式或者“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模式在组建和经营过程中不会带来大量劳动力转移的问题,可以作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的优先选择。

(4)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可以降低土地的保障功能,减少参加合作社的风险,有利于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发展。尤其对于缺少就业能力的农村老

人,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有助于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水平。对于有一定经济实力的村集体,可以考虑为入股的老人购买养老保险、发放补贴等方式保障其生活质量。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J]. 楚雄政报, 2013(1): 3-9.
- [2] 孙中华, 罗汉亚, 赵 鲲. 关于江苏省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J]. 农业经济问题, 2010(8): 30-35.
- [3] 杨桂云. 规范与完善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流转模式研究[D]. 长沙: 中南大学, 2012: 25-26.
- [4] 刘光平, 康长进. 江苏农村统计年鉴: 2012[M]. 南京: 江苏省统计局, 2013: 81.
- [5] 张笑寒. 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的制度解析与实证研究[D]. 南京: 南京农业大学, 2007: 14.
- [6] 蒋永穆, 刘承礼. 中国农地股份合作制制度绩效的内生交易费用理论分析[J]. 当代经济研究, 2005(2): 65-69.
- [7] 陈会广. 分工演进与土地承包经营权股份化——一项土地股份合作社的调查及政策启示[J]. 财贸研究, 2011(3): 50-55.
- [8] 刘莉君. 农村土地流转模式的绩效比较研究[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1: 86, 180-181.